

「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4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貳、 地點：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 主持人：陳委員兼召集人朝建

肆、 出席者：如簽到單

伍、 主席致詞：(略)

記錄：范姜怡婷

陸、 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第 3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成果報告，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序 號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協 辦)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1	<p>有關修正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案，決議如下：</p> <p>一、有關打造性別友善之投開票所環境部分，所填性別目標建議修正為「打造性別友善之投開票所環境及流程」，修正後如附件 1。</p> <p>二、修正後將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函送行政院備查，並刊登於本會網頁，據以作為本會 108 至 111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指標。</p>	綜合規劃處	<p>依決議辦理，並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中選綜字第 1073050707 號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刊登於本會網頁。</p>
2	<p>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8 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案，決議如下：</p> <p>有關「(四)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108 年</p>	綜合規劃處	<p>108 年度規劃重點 (一)資訊公開透明部分，業依決議增列「因應新媒體時代，利用社群媒體、網路及其他多元管</p>

	<p>度規劃重點(一)資訊公開透明部分，建議增列因應新媒體時代，利用社群媒體、網路及其他多元管道(如：電子看版、電子書及直播)進行宣導，餘照案通過。</p>		<p>道(如：電子看版、電子書及直播)進行宣導」。</p>
--	--	--	-------------------------------

決 定：准予備查。

第二案

案 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政黨之參選人、當選人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統計案，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 明：

一、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25 日辦理投開票作業完竣，經彙整本次選舉參選人、當選人以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統計相關資料，完成「107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表」、「107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表」、「107 年鄉(鎮、市)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表」、「107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表」、「107 年村(里)長選舉—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表」、「107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人數統計表」、「107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人數統計表」以及「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統計表」，統計結果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性別投票統計專屬網頁。

二、有關本項統計結果之重要數據，謹說明如下：

(一)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部分：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參選人數合計 93 人，其中男性 74 人，佔 79.57%；女性 19 人，佔 20.43%。當選人數合計 22 人，其中男性 15 人，佔 68.18%；女性 7 人，佔 31.28%。
2.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參選人數合計 1,751 人，其中男

- 性 1,219 人，佔 69.62%；女性 532 人，佔 30.38%。當選人數合計 912 人，其中男性 605 人，佔 66.34%；女性 307 人，佔 33.66%，其中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者 4 人，佔女性議員 1.30%，佔議員總人數 0.44%。
3.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參選人數合計 542 人，其中男性 450 人，佔 83.03%；女性 92 人，佔 16.97%。當選人數合計 204 人，其中男性 173 人，佔 84.80%；女性 31 人，佔 15.20%。
4. 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參選人數合計 3,507 人，其中男性 2,725 人，佔 77.70%；女性 782 人，佔 22.30%。當選人數合計 2,148 人，其中男性 1,614 人，佔 75.14%；女性 534 人，佔 24.86%，其中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者計 19 人，佔女性代表 3.56%，佔代表總人數 0.88%。
5. 村（里）長選舉：參選人數合計 14,960 人，其中男性 12,289 人，佔 82.15%；女性 2,671 人，佔 17.85%。當選人數合計 7,744 人，其中男性 6,458 人，佔 83.39%；女性 1,286 人，佔 16.61%。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性別統計部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全國性公民投票舉行，總計設置投開票所 1 萬 5,886 所，29 萬 2,200 人參與投開票工作，其中主任管理員 1 萬 5,886 人，男性 7,929 人，佔 49.91%，女性 7,957 人，佔 50.09%；主任監察員 1 萬 5,886 人，男性 6,523 人，佔 41.06%，女性 9,363 人，佔 58.94%；管理員 18 萬 9,277 人，男性 5 萬 4,886 人，佔 29.00%，女性 13 萬 4,391 人，佔 71.00%；監察員 5 萬 4,761 人，男性 2 萬 1,295 人，佔 38.89%，女性 3 萬 3,466 人，佔 61.11%；警衛人員 1 萬 6,390 人，男性 14,624 人，佔 89.23%，女性 1,766 人，佔 10.77%。

- 三、有關 103 年、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政黨參選人及候選人性別比例，在直轄市、縣（市）長選舉部分，其女性參選人數分別為 14 人（佔 16.67%）、19 人（佔 20.43%），女性當選人數分別為 2 人（佔 9.09%）、7 人（佔 31.82%），107 年女性參選及當選比率均較 103 年提升；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部分，女性參選人數分別為 454 人（佔 28.38%）、532 人（佔 30.38%），女性當選人數分別為 278 人（佔 30.65%）、307 人（佔 33.66%），107 年女性參選及當選比率亦均有提升；鄉（鎮、市）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部分，

女性參選人數分別為 69 人（佔 14.08%）、93 人（佔 16.97%），女性當選人數分別為 34 人（佔 16.67%）、31 人（佔 15.20%），107 年女性當選比率略有降低，惟差異並不顯著；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部分，女性參選人數分別為 719 人（佔 21.62%）、782 人（佔 22.30%），女性當選人數分別為 482 人（佔 22.51%）、534 人（佔 24.86%），107 年女性當選比率略有提升；在村（里）長選舉部分，其女性參選人數分別為 2,144 人（佔 14.95%）、2,671 人（佔 17.85%），女性當選人數分別為 1,095 人（佔 13.95%）、1,286 人（佔 16.61%），107 年女性當選比率略有上升。

決 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建議說明時強調具歷史意義之數據或里程碑，另就數據增減趨勢加以分析比較。

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107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計有「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等7篇，107年本會須填報「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各項具體行動措施如列：本案初稿業經本專案小組第32次會議討論決議，請各業管單位針對會中委員提出之建議進行修正，摘要如列：

(一)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直轄市、縣(市)婦權會或性平會的民主治理功能。

(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或以連署人數與保證金制度並行，並考慮將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從現行3.5%的得票率持續下修，以促進女性參政。

(三)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性別相關政策之規劃應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資料與意見蒐集，以及說明與公布過程，均應顧及不同性別及弱勢族群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使政策推動符合民眾需求。

二、復依行政院秘書長106年7月27日院臺性平字第1060182237號函，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我國重要性別平等施政藍圖，各部會仍應參考其基本理念與政策內涵持續推動，為簡化行政作業，自即日起毋須填報，由各部會自主管理，相關執行情形將納入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中檢視。爰此，本會仍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基本理念，賡續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三、本案107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如附件1。

決議：照案通過，由本會自行列管並將執行情形填報108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項目。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院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3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7199 號函訂「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經本專案小組第 33 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中選綜字第 1073050707 號函報行政院備查，據以作為本會 108 至 111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指標。
- 三、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作業說明」規定，有關院層級議題應於每次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時，提報辦理情形，並採當年度累計方式說明(即資料區間分別為當年度 1-2 月、1-6 月、1-10 月)。會議召開竣事後，分別於 3 月底、7 月底、11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以電子郵件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
- 四、本會院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表如會議資料。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 2)，並將辦理情形表以電子郵件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修正文字為：本會 5 個委員會(包括人事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皆已達 33%，惟人事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及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女性委員比率均達 60%以上，致男性委員比率僅達 30%以上之目標，爰任一性別比例達 40%之執行情形如下：108 年：2/5，40%。
- 二、建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就本項議題本會辦理之情形，考量是否可調整績效指標，以反映各機關屬性、票選制度及委員會母體數多寡等因素。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及理由書，是否有違反性別平等及 CEDAW 相關規定，進行檢討分析及提出改進措施，並針對未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如何納入性別平等審議機制進行可行性評估，提請討論。

提案人：郭委員玲惠

決議：請法政處就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及理由書部分，是否有違性別平等及 CEDAW 相關規定說明，另就未來審議過程是否可納入性別平等審議機，提報下次會議。

捌、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